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工作；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和提出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业工程项目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建档；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负责编制森林分类经营和采伐限额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等林政管理；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工作。

4、负责科技兴林工作；负责林业科研、科技成果申报；负责林业科技培训、咨询和推广应用。

5、负责对林产品生产经营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全市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林业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负责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6、负责林业资金的投放使用和监督；负责依法征缴和管理林业基金；负责林业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林业经营发展调节政策。

7、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工作。

8、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依法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流通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市场。

9、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10、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11、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林业局共有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造林绿化科（加挂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森林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行政执法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森林防火科。

(三) 人员情况

株洲市林业局是主管全市林业事务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属市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 3 个（含局机关）其中：正处级单位 1 个，正科级单位 2 个。共有编制人数 53 人。全局共有人员 105 人，其中在职 46 人，退休 59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 1686.75 万元 其中年初预算 1514.87 万元，调整追加 171.88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168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52 万元，项目支出 201.23 万元，结余结转 23.79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基本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2）“三公”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5.0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87.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4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12.57%。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及追加预算 4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市级追加预算 29.59 万元，因省机关事务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才下达公务用车购置批复，我局 2020 年购买；

②公务用车运行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③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④2020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个；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0 批次，约 463 人。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48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项目、森林防火及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81.4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8.35%。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①年初预算项目“全民义务植树项目”金额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0 万元 实际支出 40 万元 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全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70%以上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支出 40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划拨五区义务植树经费 18 万元，2020 年已支出 22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1.35 万元；义务植树前期工作经费 10.65 万元。

项目绩效情况：2020 年市绿化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的共同努力下，抢抓春季造林的有利时机，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今年义务植树活动期间参与人数达 128 万余人，又迅速掀起新一轮义务植树高潮。

组织 70 家市有关单位，并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此次义务植树活动；全市完成义务植树 608 万株，参与人数达 128 万余人。尽责率将达到 84.25%。

②年初预算项目“森林防火及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金额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不超过 20 次/10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1‰；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65%以上。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已支出 40 万元，其中：印刷费 2.55 万元、差旅费 1.25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劳务费 2.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97 万元。

项目绩效情况：**森林火灾防控到位。**根据机构改革和“三定”方案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顺利完成了市本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相关职能以及 12119 报警平台的交接工作。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10 起，每 10 万公顷 1.37 起，受害面积 20.27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38‰，远低于绩效评估考核 0.9‰的控制标准。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和重要财产、设施损毁，确保了春节、清明、全国两会、国庆等多个重点时节全市森林防火态势平稳。**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和除治完成。**全市在

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了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任务，共清除烧毁枯死、濒死及衰弱松树10233株，完成率106%；防治面积14701亩，完成率100%。

③年初公共预算项目“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发展专项”金额1363万元，年中执行调减140万元，实际支出1201.45万元，结余结转21.55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全市乡村振兴专项2020年完成新造高标准油茶林在3.5万亩，低改垦复油茶林6万亩以上；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128万元；株洲市城区生态效益补偿项目535万元；古树名木项目40万元；株洲市云峰森林植物园项目40万元。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1223万元，项目支出1201.45万元，其中：

全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8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其中：天元区40万元、渌口区67万元、醴陵市108万元、攸县142万元、茶陵县103万元、炎陵县20万元。

株洲市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项目市财政直接划拨全市10个国有林场128万元，其中株洲县凤凰山国有林场10万元，株洲县军山国有林场15万元，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10万元，醴陵市樟仙岭国有林场10万元，攸县黄丰桥国有林场15万元，茶陵县云阳国有林场18万元，炎陵县青石冈国有林场25万元，炎陵县桃源洞国有林场15万元，炎陵县大院国有林场10万元。

株洲市城区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因补偿标准提高，追加资金后市财政直接划拨五区补偿支出535万元，其中荷塘区84.81万元、石峰区140.36万元，云龙示范区108万元，

天元区 97.85 万元，芦淞区 101 万元，市本级 2.98 万元。

古树名木项目支出 40 万元，其中株洲市古树名木志前后期编撰工作经费 40 万元；

株洲市云峰森林植物园项目因未正式立项，还在做前期工作，2020 年支出 18.45 万元，主要用于市云峰森林植物园规划咨询、宣传费、差旅费等

项目绩效情况：

全市乡村振兴专项：2020 年共完成良种油茶新造面积 5.39 万亩，按造林性质划分，其中人工造林 3.34 万亩，更新造林 2.05 万亩；按地区划分，其中渌口区 0.7 万亩，醴陵市 1.82 万，攸县 1.07 万亩，茶陵县 1.6 万亩，炎陵县 0.2 万亩；按造林主体划分，其中企业造林 1.22 万亩，合作社 1.41 万亩，油茶大户 0.85 万亩，散户 1.91 万亩。

株洲市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项目：通过市级补助，到 2020 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全市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增加 1.62 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 140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增强，森林质量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管理体制全面创新。

株洲市城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加大城市五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公益林布局，巩固和扩大公益林建设规模，科学引导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保护和永续利用，促进生态绿心地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古树名木项目：株洲市古树名木志已出版 1500 册，内容精美，图文并茂，对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起到一定作用。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行政运转经费连续压缩,经费严重不足。退休人员慰问、驻村扶贫、党建、工会补助等支出因没有预算占用行政运转经费。

(二)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林业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1514.87	1686.75	1686.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4.87	1686.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 年度改革任务;优化发展环境;依法行政;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综治工作;保密工作与网络安全;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推进率等。</p> <p>目标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森林蓄积量增长率;天然林、公益林、古树名木保护率;湿地保护率稳定率;森林火灾发生率;松材线虫病防治率;森林质量提升率;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合格率;林业投信息率等。</p> <p>目标3(本部门发展规划):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8%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60万立方米;完成造林17万亩以上;争取中央、省林业投入2.5亿元以上;林业总产值增长12%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p>			<p>2020年完成了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任务,共清除烧毁枯死、濒死及衰弱松树10233株,完成率106%;防治面积14701亩,完成率100%。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10起,每10万公顷1.37起,受害面积20.27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0.0338%,远低于绩效评估考核0.9‰的控制标准。全市共完成人工造林9.98万亩,为总任务9.8万亩的101.8%,其中油茶造林5.39万亩,其他树种造林4.59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9万亩;完成封山育林34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4.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85.7万亩。全市林业总产值预计完成280亿元。市县两级财政林业投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数	5	5	25	2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25	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稳定率	100%	100%	15	15	
			松材线虫病防治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以上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林业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全民义务植树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	5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5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70%以上			全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4.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尽责率	70%	84.25%	30	30	
			植树棵数	160	160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推广		推动造林绿化热潮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有所增加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以上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林业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森林防火及松材线虫病防治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5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5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森林火灾发生率不超过20次/10万公顷, 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1‰;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65%以上。2020年5月和7月, 松褐天牛防治药剂两次, 用量100克/亩, 药液喷洒量400克/亩。			2020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10起, 每10万公顷1.37起, 受害面积20.27公顷, 森林火灾受害率0.0338‰, 远低于绩效评估考核0.9‰的控制标准。2020年完成了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任务, 共清除烧毁枯死、濒死及衰弱松树10233株, 完成率106%; 防治面积14701亩, 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以下	1‰以下	15	15	
			森林火灾发生率	20次/10万公顷	10起	15	15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65%	65%以下	10	10	
			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20万份	20万份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以下	0.0338‰	15	15	
	人与自然和谐度				通过全市森林防火的预测预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减少火灾及病虫害对森林的危害, 达到自然与人类和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以上	85%	10	10	
.....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州市林业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发展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363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1363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1363	1223	1201.45	10	98%	9.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63	12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对1889株衰弱、濒危、伤残古树名木实行围栏建设; 病虫害防治; 树洞修补; 抢救复壮等。</p> <p>2. 到2020年, 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全市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增加1.62万亩以上, 森林蓄积量增长14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增强, 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管理体制全面创新。</p> <p>3. 加大城市五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力度, 进一步优化公益林布局, 巩固和扩大公益林建设规模, 科学引导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保护和永续利用, 促进生态绿心地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p> <p>4. 2020年, 油茶产业产值突破100亿; 重点培育1个产值过10亿元的油茶加工省级龙头企业, 培育省级茶油品牌; 改造现有低产林48万亩, 共计改造100万亩; 新造高标准油茶林28.54万亩, 累计新造50万亩。</p>			<p>1. 对古树名木进行围栏建设; 病虫害防治; 树洞修补; 抢救复壮等。</p> <p>2. 到2020年, 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全市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增加1.62万亩以上, 森林蓄积量增长140万立方米以上, 森林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增强, 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管理体制全面创新。</p> <p>3. 城区12.8万亩市级生态公益林中一般地区按33元/亩, 年标准进行保护性补偿; 绿心区按43元/亩, 年标准进行保护性补偿;</p> <p>4. 完成新造高标准油茶林在3.5万亩, 低改垦复油茶林6万亩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增加1.62万亩以上	92.4万亩	20	20		
			造林成活率	85%以上	85%	15	1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绿心地区						
			生态公益林补偿绿心地区	43元/亩	43元/亩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低产林	6万亩	9.52万亩	10	10		
			新造高标准油茶林	3.5万亩	5.39万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碳汇和应						
森林碳汇和应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以上	85%	10	10			
总分					100	99.8	等级: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